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88號

原　　告　鄭稟燁
訴訟代理人　張宜斌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琇慧律師
被　　告　蘇錫鑫
被　　告　正笙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惠英
訴訟代理人　潘曉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8 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 號），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萬4,433 元，及被告蘇錫鑫自108 年1 月28日起、被告正笙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108 年1 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93%，其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17萬1,478 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1萬4,43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第2 項、第4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原列鄭稟燁、鄭宇盛為原告，原訴之聲明第2 項則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宇盛8,100 元。嗣原告鄭宇盛於經言詞辯論後之108

年7 月4 日提出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卷第85頁）表明撤回其部分之訴訟，經被告正笙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笙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於108 年7 月16日當庭表示同意，被告蘇錫鑫則於上開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而視為同意（本院卷第101 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鄭宇盛上開撤回，應予准許（以下原告專指原告鄭稟燁）。

二、被告蘇錫鑫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蘇錫鑫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蘇錫鑫係被告正笙公司僱傭之營業貨運車駕駛，其於107 年1 月26日下午1 時5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在新北市○○區○○路○○○ 號前迴轉，其應注意車輛行進時之車前狀況，且依當時之天候、路況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碰撞由鄭宇盛騎乘後載其子即原告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使原告因此受有右側腳踝套狀撕脫創傷及右側第二、三、四指蹠跗關節骨折等傷害，被告蘇錫鑫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正笙公司為被告蘇錫鑫之僱用人，對於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茲就請求之各項損害金額，分別計算如下：

1、醫藥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身體上之傷害及右小腿蜂窩性組織炎，並經多次手術及回診，除醫院醫療費用外，有其餘醫療器材開支，目前支出醫藥費共計20萬2,953 元。

2、看護費：

原告受傷後行動不便，遵照醫囑住院約2 個月及出院後由專人即家人照護1 個月，共3 個月，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出，依法仍得請求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共計18萬元

。

3、未來醫療費用：

原告因此事故受傷嚴重，甚至有截肢的情況，復原時間漫長，須持續進行復健，且由於皮膚受損嚴重須貼人工皮、取大腿皮膚進行植皮而產生蟹足腫，日後需進行傷口修整手術，醫師建議須喝高蛋白營養品，花費估計共250 萬元。

4、交通費：

原告受有多處傷害，不宜走動，事發後約一年內多次回診往返醫院與家中，且需往返學校上課，期間或由家人接送，或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回診之部分總共車資為2,880元（計算式：往返醫院平均每趟車資120 元x總趟數 24趟=2,880元）。往返學校之部分車資共計2 萬9,600 元（計算式：往返學校平均每趟車資100 元x 296 趟=29,600 元），又比對原告之課表及出勤記錄，僅有107 年3 月29日、同年11月7 日、同年11月8 日因傷病不克出勤，應予扣除，扣除後原告所得請求總共車資為3 萬1,880 元（計算式：2,880 元＋29,600元－600 元＝31,880元）。

5、精神慰撫金：

原告於事故之後，歷經多次手術及漫長復健療程，由於行動不便，生活起居需仰賴家人協助，於精神上及心理上承受壓力，且依照醫生所述，原告日後恐無法跑跳，所受打擊極其巨大，因此罹患焦慮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甚鉅，故請求慰撫金510 萬0,600 元。

6、基上，原告所受之損害為801 萬5,433 元，另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給付之30萬元及被告先支付之20萬元，經扣除後，原告請求之金額為751 萬5,433 元。

（三）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88 條第1 項、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為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1 萬5,43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意旨：

對於本院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36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爭執。就原告主張損害賠償金額部分，對原告請求醫藥費用20萬2,953 元、看護費用18萬元、交通費用3 萬1,880 元均不爭執。對原告請求未來醫療費用及保健食品（高蛋白營養品等）共計250 萬元，未有醫囑表明必要，且無實際之費用收據證明，並非必要之費用。又被告蘇錫鑫係高中畢業，從事職業大貨車駕駛，月收入4 萬餘元，以此收入尚需扶養父母親及3 個小孩，配偶為家庭主婦亦無收入，原告要求精神慰撫金510 萬元實屬過高，請求衡量兩造之身分、經濟能力等因素綜合判斷，依職權酌減至適當金額。再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給付之30萬元（含醫療費用20萬元及失能給付10萬元）及被告已先行支付之20萬元，應於原告所請求之總金額扣除之。爰答辯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被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免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其因此受有右側腳踝套狀撕脫創傷及右側第二、三、四指蹠跗關節骨折傷害等事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院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36號刑事案件偵審案卷所附之調查筆錄3 份、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 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板橋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第一次談話紀錄表2 份、交通事故照片10張、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 張（均影本）在卷可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26535 號卷第7 至19頁、第39至60頁）。又被告蘇錫鑫所涉過失傷害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36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並確定，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過失傷害偵審卷宗核閱無訛，是兩造確有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且被告就上開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等節，應堪認定。再以被告蘇錫鑫係被告正笙公司僱傭之營業貨運車駕駛，於事

發時係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執行業務，除有上開證據佐證外，亦為被告正笙公司所不爭執，亦堪認定。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係因被告蘇錫鑫過失駕駛車輛之行為所導致，致原告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如前，被告對於渠等應就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不為爭執，然對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有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一）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支出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共計20萬2,953 元，業據其提出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數紙、誠品生活、杏一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明細表數紙、收銀機統一發票1 紙、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 紙、亞東醫院自費同意書1 紙、重新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二聯式）2 紙（均影本）在卷可參（本院108 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 號卷第31至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採信。

（二）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之傷害，於住院2 個月、出院後1 個月有受看護之必要，有亞東醫院107 年6 月13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所載：「病患於107 年1 月26日至本院急診就診，於同日入院，…經過治療後於107 年3 月24日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出院需專人照顧1 個月…。」在卷可證（同上審交重附民字卷第25頁）。又原告主張上開期間係由其家屬，而家屬所為之看護並非不得評價金錢，再原告主張全日照護以每日2,000 元計算，亦符合目前一般行情，是本件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8萬元（計算式：2000元× 90日＝180,000 元），應有所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三）未來醫療及營養品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嚴重，復原時間漫長，須持續進行復健，且皮膚受損須貼人工皮，取大腿皮膚進行植皮而產生蟹足腫，日後需進行傷口修整手術，醫生建議需喝高蛋白營養品，花費估計共250 萬元，業據其聲請亞東醫院以108 年7 月24日亞病歷字第1080724006號函覆稱：「本院骨科部陳勇璋回覆：病患因足部壓砸傷造成皮膚壞死，經補皮後的皮膚較脆弱，亦有破皮感染的後續狀況，若有感染需再清創、補皮，因可能發生的嚴重程度差異大，治療過程無法預測，費用得視當時狀況。病患可攝取含glutamine 營養成分的補充品，漸少感染增進皮膚修復。」等語（本院卷第105 頁），足證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導致其皮膚較一般人脆弱，增加日後發生破皮感染之機率，且有補充含glutamine 成分營養品之必要，尚不宜逕以事實上無法預測及原告未能提出相關費用單據，即認其此部分之請求全無理由。是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但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之規定，經參酌上開函文內容及已發生之醫療費用等一切情況，認原告所得請求之未來醫療及營養品費用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難以准許。

（四）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之傷害，不宜走動，事發後約1年內需往返醫院及家中，且需往返學校上課，期間或由家人接送、或搭乘計程車，以往返醫院共計24趟、每趟120元；往返學校共計290 趟、每趟100 元計算，共計交通費用3 萬1,880 元，固據其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數紙、原告出缺勤紀錄表1 紙、106 年度第2 學期、107 年度第1 學期課程表各1 紙附卷為憑。查：原告主張往返醫院之日期（共24趟），與其所提出上開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所示看診日期吻合，又上開計程車運價證明雖未記載起迄地點，然原告以單趟120 元計算亦合乎一般行情，是其請求往返醫院車資2,880 元（計算式：120 元x 24趟＝2,880 元），應屬有據。又原告主張往返學校部分，以原告出院翌日即107 年3 月25日算至107 年12月31日止，原告應上課日數共計146 日（原告誤算為148 日），依原告提出之出缺勤紀錄表，其於上開期間3 次未能出席，是原告實際上課次數應為143 次，共計286 趟，且原告以單趟100 元計算往返學校之車資亦合乎一般計程車收費行情，是原告所得請求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應為2 萬8,600 元（計算式：100 元x 286 趟＝28,600元）。準此，原告所得請求之交通費用共計3 萬1,480 元（計算式：2,880 元＋28,600元＝31,48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身體上之傷害，並因此造成其精神上之痛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查原告具狀自陳現為技術學院學生，並無收入（本院卷第35、36頁）

；被告蘇錫鑫自陳為高中畢業，從事司機工作，月薪扣除勞健保費用後約4 萬1,000 元，目前租屋，並需負擔父母扶養費（本院卷第102 頁）。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107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另卷存放），並審酌原告因車禍所受之傷害程度，並受有截趾之傷害（右腳第二趾全部截趾、其他趾部分截趾），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因本件車禍應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六）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自陳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30萬元，並提出強制險損失明細影本1 紙在卷為憑（同上審交重附民字卷第75、76頁），及被告已先支付20萬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上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預付之損害賠償金額應自上開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51萬4,433 元（計算式：202,953 元＋180,000 元＋100,000 元＋31,480元＋500,000 元－300,000 元－200,000 元＝514,433 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1萬4,433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蘇錫鑫自108 年1 月28日（同上審交重附民卷第77至81頁）起、被告正笙公司自108 年1 月16日（同上審交重附民卷第8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認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美紅